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

##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

96.0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本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得於第四學期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所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
- 第四條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方式為書面審查，繳交自傳及讀書研究計畫、推薦函乙封，總成績排名全班前 50 % 或具專題研究成果經所務會議認定優異者。
- 第五條 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六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所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第八條 預研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平均。
- 第九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碩士班招收名額中。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

##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系			
資格審查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2. 讀書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推薦函一封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相關著作、獲獎記錄、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專業證照等）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地球科學研究所承辦人員簽章		地球科學研究所主管簽章	

說明：一、本校大學部學生應於第四學期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甄試方式為書面審查，審查繳交資料為：

- 1、本申請表；
- 2、自傳及讀書研究計畫(10%)
- 3、歷年成績單（含名次）(40%)
- 4、推薦函乙封(10%)
-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相關著作、獲獎紀錄、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認證等）(40%)。